《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2025年7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_Toc203751072)

[（一）任务来源 1](#_Toc203751073)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1](#_Toc203751074)

[（三）主要工作过程 2](#_Toc203751075)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 3](#_Toc203751076)

[（一）编制原则 3](#_Toc203751077)

[（二）确定主要内容 4](#_Toc203751078)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4](#_Toc203751079)

[（四）征求意见 5](#_Toc203751080)

[三、实证研究 6](#_Toc203751081)

[四、知识产权说明 6](#_Toc203751082)

[五、采标情况 6](#_Toc203751083)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_Toc203751084)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_Toc203751085)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生态保护红线指生态空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需要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性、建设性人类活动开展有效监管。《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7〕96号）和《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规范》（DB 61/T 1854-2024）的制定极大规范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定期优化调整的相关技术要求，更好地支撑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监管实施。然而，针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控要求，结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需要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规范，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提供统一的台账标准、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法等，提升监管能力。陕西省也迫切需要基于此，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的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规范，保证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致性，科学开展后续监管活动。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规范由长期从事生态保护相关研究工作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共同起草。

标准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2024年5月-2024年7月）**

2024年5月，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39号）要求，制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计划，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规范》标准草案和立项申请书的编写，通过了陕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预审。

2024年7月，标准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2024年7月，标准正式立项。

**2.编制准备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2月）**

2024年8月，启动标准编制工作，确定了标准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制订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并对各地方标准制定负责人和详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2024年9月-12月，搜集整理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有各省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的技术指南、技术规程，以及国省相关政策文件，组织编制组成员进行系统学习研讨。

**3.草案编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7月）**

2025年1月，确定了标准大纲和编制组任务分工。

2025年2月-6月，全面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经编制组内部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5年7月2日，邀请相关专家对讨论稿进行审阅，编制组结合专家意见与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

**5.送审阶段**

**6.报批阶段**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是基于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编制过程中充分调研、分析和评估相关数据及信息，确保标准符合实际情况和科学原理。标准的编制方法、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

**2.系统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陕西省各地方实际情况，体现地方特色，从成果数据要求、成果数据要素、成果数据结构等等方面对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工作做出了系统性的规定，确保标准所提出的各项工作环节能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

**3.可行性原则**

标准规定的内容全面实际，成果要求清晰明确，能满足陕西省各地方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工作的需要，规范了上报数据形式及内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继承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本着继承、发展与创新的思路，充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二）确定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规定了陕西省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要求、成果数据要素、成果数据结构等。适用于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相关数据的生成和使用。

标准分为7个部分，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总体要求；（5）成果数据；（6）成果数据结构；（7）附录。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和《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规范》（DB 61/T 1854-2024）等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标准编制依据的技术文件主要有：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四）征求意见

**1．内部征求意见情况**

该标准草案在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进行意见征求，共收到10条有效意见，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见表2-1。

表2-1 内部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

| **序号** | **意见章条及**  **原标准内容** | **修改意见及依据** | **专家** | **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 1 | 正文 | 增加“总体要求”相关内容 | 荆波 | 已采纳，整合原草案中“7 元数据、8 成果数据要求”为“4 总体要求” |
| 2 | 正文及附录 | 建议将“数据文件组织结构”内容以文字形式在附录B中体现 | 荆波 | 已采纳，在附录B中增加了该部分内容 |
| 3 | 正文 | 统一“要素代码”与“要素标识码代码”结构图样式 | 荆波 | 已采纳，已统一 |
| 4 | 正文 | 删除引用标准代号中的年代号 | 王迁 | 已采纳 |
| 5 | 正文 | 依据陕西省实际情况，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定义 | 王迁 | 已采纳，删除了“海岸生态稳定”等于陕西省实际情况不符合的部分，规范了生态保护红线定义 |
| 6 | 正文及附录 | 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时间 | 王迁 | 已采纳 |
| 7 | 正文 | 修改“资料成果”为“数据成果” | 王迁 | 已采纳 |
| 8 | 正文 | “数据格式”部分增加文本数据格式 | 江涛 | 已采纳，增加了“.pdf”格式 |
| 9 | 正文 | 规范“元数据”部分内容 | 江涛 | 已采纳，核实后删除了栅格数据元数据内容 |
| 10 | 正文 | 更改“成果数据结构定义”为“成果数据结构” | 江涛 | 已采纳 |

**2．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三、实证研究

2024年9月，分别从陕北、关中、陕南3 个不同区域，选择榆林、渭南、安康等典型市县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收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与矛盾冲突，充分了解实际工作工程中的需求。

2025年2月，应用《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规范》标准草案分别对榆林、渭南、安康等典型市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数据进行验证，针对验证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充分征集标准使用方对标准编制的建议。根据建议对汇交规范进行修改完善。

四、知识产权说明

任何单位使用本标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单位。

五、采标情况

2020年11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对比来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的要素分类与编码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而《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规范》的要素分类与代码中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侧重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台账内容、互联互通等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规范》规定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数据内容、成果数据结构定义、元数据、成果数据要求等，拟定规范适用于陕西省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关数据的生成和使用，在空间要素分层上增加了基础地理要素、禁止开发区域要素和矛盾冲突基础数据要素等内容，同时明确提出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技术方案的编写大纲、章节编写规范和主要图件制图图例、颜色与色值规范及主要制表内容，因此更贴近地方实际情况，更全面详细科学得规范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汇交质量。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